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无纺布 5500 吨、无纺布制品 1100 吨项

目（部分验收，年产无纺布 4500 吨、无纺

布制品 105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无纺布 5500 吨、无纺布制品 1100 吨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无纺布 4500 吨、无纺布制品 105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		
主要产品名称	无纺布、无纺布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无纺布 5500 吨/年、无纺布制品 11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无纺布 4500 吨/年、无纺布制品 105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2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3.1%)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p> <p>(18)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5500吨、无纺布制品11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p> <p>(19)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5500吨、无纺布制品11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0]207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1日；</p>
----------------	--

	<p>(20)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30093085R001Z，2024 年 12 月 24 日变更。</p> <p>(21)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2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2022 年 9 月 26 日发布，2022 年 12 月 26 日实施。</p> <p>,</p>
--	---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二)废气排放标准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4385-2022 表 1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0	/	烟囱或烟道	/	/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	50	/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表 1 中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废水量	748.8	748.8	
	生活污水	CODcr	0.29952	0.29952
		SS	0.22464	0.22464
		NH ₃ -N	0.01872	0.01872
		TP	0.003744	0.003744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815	0.4165	
	颗粒物	0.0528	0.0504	
	二氧化硫	0.088	0.084	
	氮氧化物	0.288134	0.275	

注：厂内员工共 30 人，已全部到位，生活污水量无需折算。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0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占地面积 2500m²（租用）。经营范围包括无纺布及无纺布制品、植绒布、机械零部件的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劳保用品、绒毛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申报了“年产无纺布 5500 吨、无纺布制品 1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0]207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部分建成，2024 年 9 月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4 年 11 月，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5500 吨、无纺布制品 1100 吨项目（部分验收，年产无纺布 4500 吨、无纺布制品 1050 吨）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无纺布5500吨、无纺布制品1100吨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无纺布4500吨、无纺布制品1050吨)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单位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207号； 2020年7月1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30093085R001Z；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竣工时间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9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年11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5500吨、无纺布制品1100吨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无纺布4500吨、无纺布制品1050吨。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3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2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260 天，两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年工作时数为 4160h，厂内设宿舍、浴室，不设食堂。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表 2-3：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无纺布	5500 吨/年	4500 吨/年	4160h	4160h
无纺布制品	1100 吨/年	1050 吨/年	4160h	4160h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工段名称	环评产品产能 (t/a)	部分验收产品产能 (t/a)	实际产品产能 (t/a)	
无纺布	湿法无纺布	920	920	920	
	干法无纺布	针刺工艺	3435	2435	2435
		热轧工艺	1145	1145	1145
无纺布合计	/	5500	4500	4500	
无纺布制品	烫平、压光、分卷	400	400	400	
	裁片	400	400	400	
	打片、超声波热合	50	50	50	
	撒粉复合	200	200	200	
	浸胶	50	/	/	
无纺布制品合计	/	1100	1050	1050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无纺布 4500 吨/年、无纺布制品 1050 吨/年，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008m ²	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504m ²	位于车间一北面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	966m ²	位于车间二北面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984m ²	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624m ²	位于车间一西面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68 万度/年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 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气	22万立方米/年	天然气管道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 目前用气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水系统	1841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48.8m ³ /a	本项目依托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无纺布制品的浸胶、烘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暂未建设
		湿法无纺布的浸胶、烘干废气		湿法无纺布的浸胶、烘干废气和撒粉复合的热熔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撒粉复合的热熔粘合废气		
		干法无纺布 (热轧) 的加热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干法无纺布 (针刺、热轧) 的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干法无纺布 (针刺) 的加热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后经 8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干法无纺布 (针刺、热轧) 的开松混匀、梳理废气	经筒式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厂内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3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1200002269），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梳棉机	BW180	4	4	与环评一致
2	给棉机	BW211	4	4	与环评一致
3	缝纫机	HT2458A	1	4	+3
4	烘干机	BW240	2	2	与环评一致
5	开包机	BW001	5	5	与环评一致
6	开松机	BW061	5	6	+1, 备用
7	混棉机	BW053	5	5	与环评一致
8	铺网机	BW280	4	4	与环评一致
9	针刺机	BW411	14	10	-4, 暂未建设
10	精梳机	BW250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烫光机	BW270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成卷分切机	BW521	4	4	与环评一致
13	浸胶机	BW315	2	2	与环评一致
14	打包机	XD50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天然气加热炉	YY(Q)-900Y(Q)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撒粉复合流水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浸胶流水线	/	1	0	-1, 暂未建设
18	热轧流水线	包含开包机+开松机+混棉机+梳棉机+给棉机+铺网机+精梳机+热轧机+成卷分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针刺流水线	/	1	0	-1, 暂未建设
20	自动裁片机	/	0	2	+2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4 台针刺机、1 条浸胶流水线、1 条针刺流水线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原环评无纺布制品（裁片）工艺中含“裁片”工段，生产设备表中未描述相关设备，本次验收补充 2 台自动裁片机。
 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 1 台开松机备用，新增 3 台缝纫机为辅助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原环评漏评自动裁片机，本次验收补充；新增的开松机为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缝纫机为辅助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1	PET 短纤维	/	6060	4960	4960	部分验收
2	水性丙烯酸乳液	与水配比 1:3 (湿法无纺布工段使用 260t/a)	300	260	260	部分验收
3	导热油	一次添加 5t, 每 3 年更换	5t/3 年	5t/3 年	5t/3 年	与环评一致
4	PET 塑粉	25kg/袋	15	15	15	与环评一致
5	颜料	150kg/桶; 颜料作调色用	1.5	1.3	1.3	部分验收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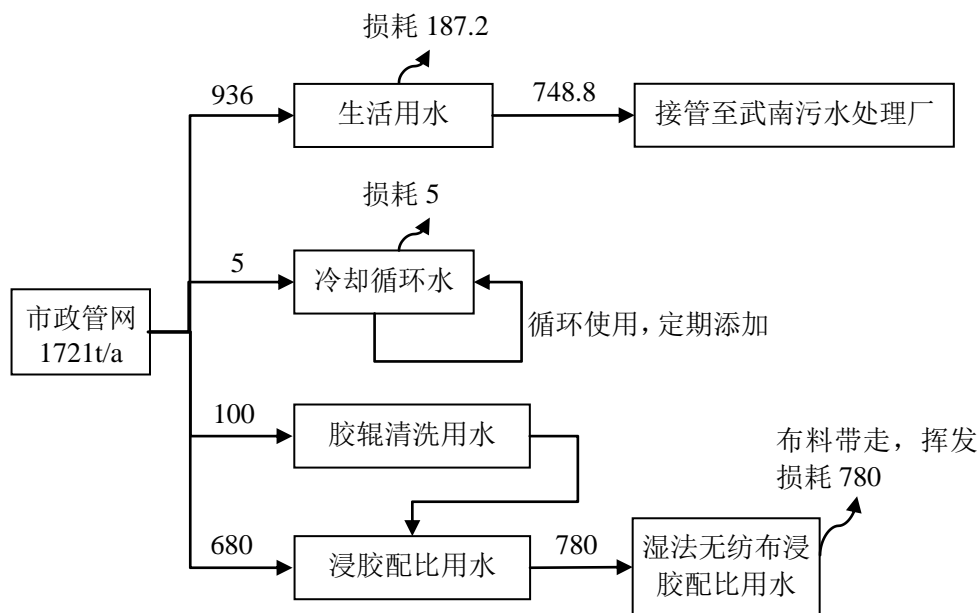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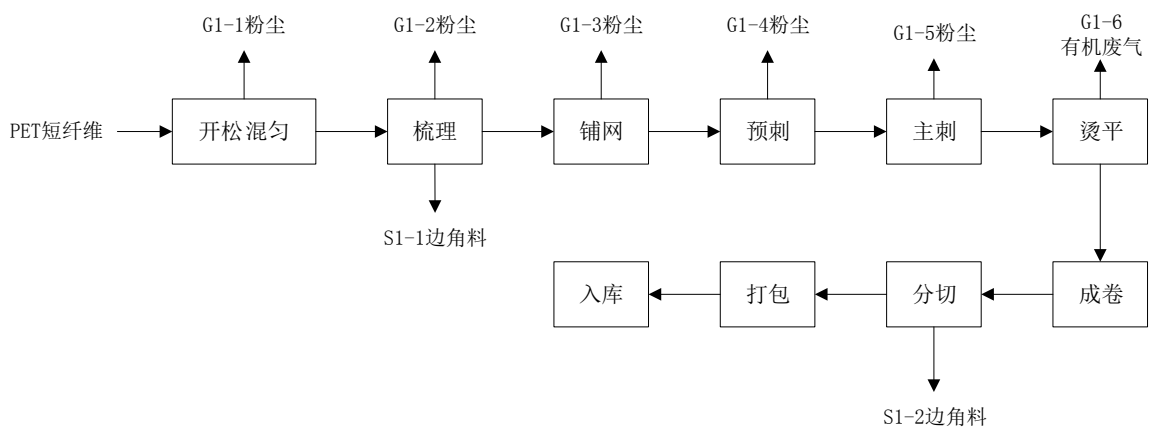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无纺布制品（浸胶）工艺暂未建设，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本项目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生产线具体工艺如下。

一、无纺布

1、干法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

(1) 干法无纺布（针刺）生产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干法无纺布（针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开松混匀：将外购的 PET 短纤维用开包机和混棉机开松混匀，开松混匀工段产生粉尘 G1-1；

梳理、铺网：混合均匀的 PET 短纤传送到梳理机进行梳理，梳理后的半成品传送到铺网机进行铺网。梳理、铺网工段产生边角料 S1-1、粉尘 G1-2、G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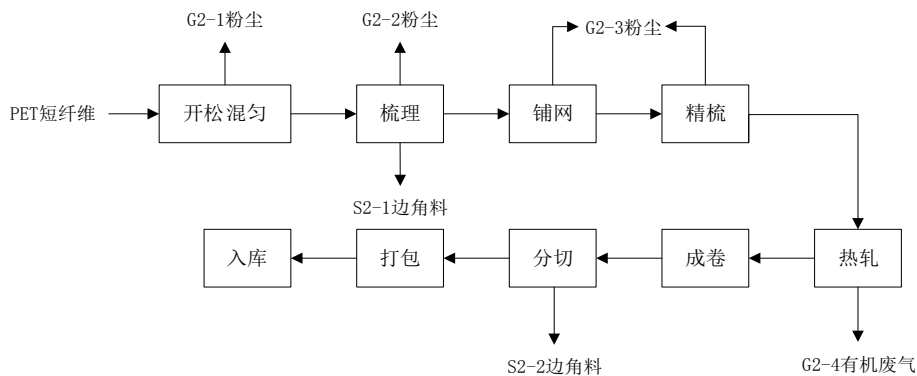
预刺、主刺：铺网后的半成品用针刺机进行预刺、主刺，预刺、主刺工段产生粉尘 G1-4、G1-5；

烫平：针刺后的半成品用烫光机进行烫平，烫平使用电加热，温度设置为 170℃，防止静电产生，烫平过程中，pet 布料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6；

成卷分切：将烫平后的半成品用分切机按照不同规格进行分切。分切工段产生边角料 S1-2；

打包入库：成卷分切后的成品用打包机打包后入库、待发。

(2) 干法无纺布（热轧）生产工艺流程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3 干法无纺布（热轧）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开松混匀、梳理、铺网与干法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工段产生边角料 S₂₋₁、粉尘、粉尘 G₂₋₁、粉尘 G₂₋₂、粉尘 G₂₋₃），故不作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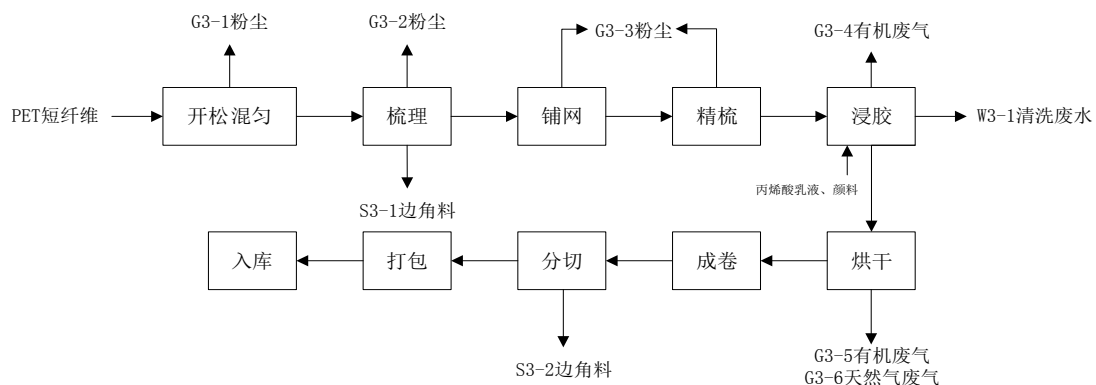
精梳：将铺网后的半成品送到精梳机进行精梳处理，精梳工段产生粉尘 G₂₋₃；

热轧：将精梳后的半成品通过热轧加工使布面上产生扎点，热轧温度为 200℃，该工段有有机废气 G₂₋₄ 产生；

成卷分切：将烘干后的半成品用分切机按照不同规格进行分切。分切工段产生边角料 S₂₋₂；

打包入库：成卷分切后的成品用打包机打包后入库、待发。

2、湿法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4 湿法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开松混匀、梳理、铺网与干法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工段产生边角料 S₃₋₁、粉尘 G₃₋₁、粉尘 G₃₋₂、粉尘 G₃₋₃），故不作简述；

精梳：将铺网后的半成品送到精梳机进行精梳处理，精梳工段产生粉尘 G3-3；

浸胶：将精梳后的半成品浸入预先配比好的水性胶中（水性胶为丙烯酸乳液配水混合而成，配水比例为 1:3，加入少量颜料进行调色，配比后将水性丙烯酸乳液由吨桶倒入中转桶中后搬运至使用工段）使用胶辊涂覆半成品表面，胶辊每天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3-1、经厂家核实，胶辊清洗废水回用于浸胶工段配比用水，浸胶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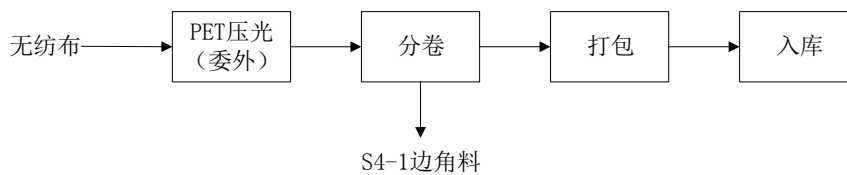
烘干：浸胶后的半成品放入烘干机进行烘干，该工段由天然气加热器供热，烘干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3-5 及天然气加热器燃烧废气 G3-6；

成卷分切：将烘干后的半成品用分切机按照不同规格进行分切。分切工段产生边角料 S3-2；

打包入库：成卷分切后的成品用打包机打包后入库、待发。

二、无纺布制品

1、无纺布制品（压光、分卷）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5 无纺布制品（压光、分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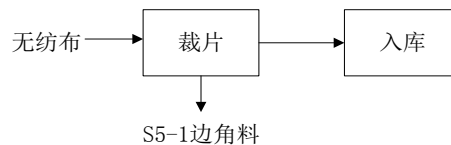
工艺简述：

PET 压光委外：根据厂家要求，需要提高光泽度的产品将委外进行 PET 压光处理；

分卷：将压光后的半成品用成卷分切机进行处理，分卷过程产生边角料 S4-1；

打包入库：分切后的成品用打包机打包入库。

2、无纺布制品（裁片）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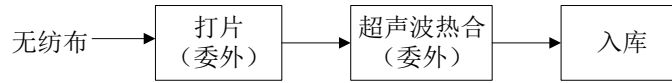
图 2-6 无纺布制品（裁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裁片：将厂内生产的无纺布根据厂家不同要求用裁片机进行裁片，裁片工段产生边角料 S5-1；

入库：裁片后的成品用打包机打包入库、待发。

3、无纺布制品（打片、超声波热合）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7 无纺布制品（打片、超声波热合）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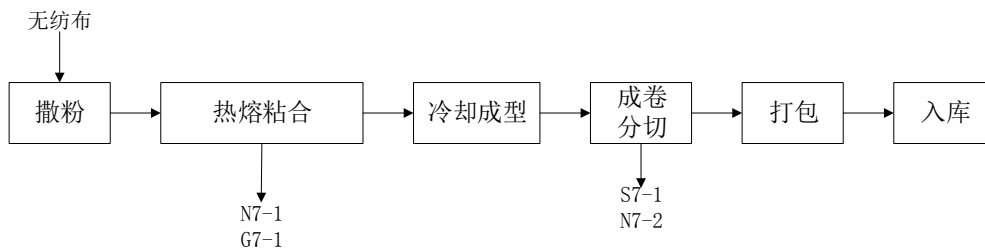
工艺简述：

打片：根据厂家不同要求，将厂内生产的无纺布，委外进行打片处理；

超声波热合：打片后的成品继续委外进行超声波热合处理；

入库：将委外处理的成品运回厂内后，用打包机打包入库、待发。

4、无纺布制品（撒粉复合）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8 无纺布制品（撒粉复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撒粉：将 PET 粉撒在 PET 坯布上，该工段在密闭箱体中进行，粉尘经箱体底部吸气装置继续回用于撒粉工段，不产生粉尘；

热熔粘合：将撒上 PET 粉的 PET 布在烘箱中进行热熔粘合，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7-1 和噪声 N7-1；

冷却成型：热熔粘合后的产品通过冷却水循环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年添加量约 5t/a；

成卷分切：将冷却后的半成品用分切机按照不同规格进行分切。分切工段产生边角料 S7-1 和噪声 N7-2；

打包：将成卷后的产品用打包机打包；

入库：将用打包机打包后的成品入库、待发。

总结：本次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无纺布制品（浸胶）工艺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胶辊清洗用水回用于浸胶工段、撒粉复合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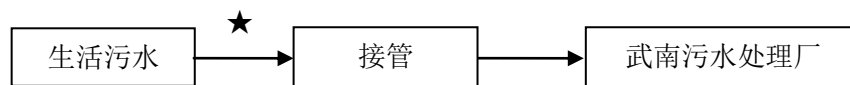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原环评中本项目湿法无纺布生产线的浸胶、烘干和无纺布制品的浸胶、烘干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撒粉复合生产线热熔粘合工段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干法无纺布针刺生产线的烫平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2#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热轧生产线的热轧工段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至 1#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

实际建设时现提升改造为湿法无纺布的浸胶、烘干废气和撒粉复合的热熔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干法无纺布（针刺）烫平废气和干法无纺布（热轧）中热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8m 高的排气筒（3#）排放。无纺布制品的浸胶、烘干废气暂未产生。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1200002269。

按照实际建设情况，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

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1.4pHV_x$$

式中: p——罩口长度,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_x——操作口空气速度, 建议取值 0.25~2.5m/s, 本次取 0.3m/s;

本项目在产污工段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

集气罩设罩口周长为 (p) 取 7.6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H) 取 0.25m, 则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2872.8m³/h。

本项目湿法无纺布的浸胶、烘干工段和撒粉复合的热熔粘合工段共设置 6 个集气罩, 则废气处理设备所需风量为 17236.8m³/h,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和生产需要。

本项目干法无纺布(针刺)烫平工段和干法无纺布(热轧)中热轧废气共设置 3 个集气罩, 则废气处理设备所需风量为 8618.4m³/h,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和生产需要。

本次部分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详见表 3-1。

表 3-1 本次部分验收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高度 m	直径 m
排气筒 1#	18000	非甲烷总烃	湿法无纺布中浸胶、烘干工段	31.8	0.572	2.38	油烟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4.8	0.0865	0.36	60	15	0.7	25
			热熔粘合工段	2	0.036	0.15			0.3	0.0054	0.0225				
合计				33.8	0.608	2.53			5.1	0.0919	0.3825	/	/	/	/
排气筒 2#	10000	非甲烷总烃	干法无纺布(针刺)烫平工段	3.721	0.0372	0.154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0.553	0.0055	0.023	60	15	0.7	29.2
			干法无纺布(热轧)中热轧工段	1.75	0.0175	0.0728			0.264	0.00264	0.011				
合计				5.47	0.0547	0.2276			0.817	0.0082	0.034	/	/	/	/
排气筒 3#	850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18.824	0.016	0.0504	低氮燃烧装置	/	18.824	0.016	0.0504	20	8	0.3	25
		SO ₂		31.765	0.027	0.084			31.765	0.027	0.084	50	8	0.3	25
		NO _x		148.24	0.126	0.39291			103.529	0.088	0.275	200	8	0.3	25

注: 天然气加热炉年运行时间为 3120h/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变动后情况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无纺布制品中浸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000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暂未建设	非甲烷总烃	暂未建设			
湿法无纺布中浸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热熔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干法无纺布(热轧)中热轧废气	非甲烷总烃	6196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10000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干法无纺布(针刺)烫平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850	低氮燃烧装置	8米高排气筒 3#	颗粒物、SO ₂ 、NO _x	850	低氮燃烧装置	8米高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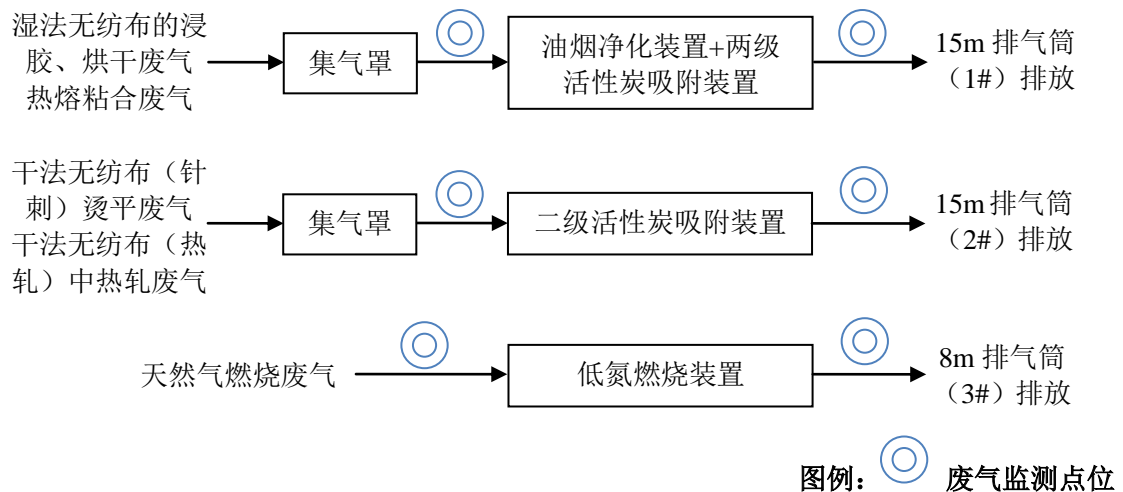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4.5 天，2#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开松混匀、梳理粉尘收集至筒式除尘器处置后的粉尘布料回用于开松工段，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铺网、精梳、预刺粉尘产生量极少，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3-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开松混匀、梳理废气	颗粒物	回用于开松工段未捕集的无组织排放	筒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不变，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撒粉复合流水线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热轧流水线			
针刺流水线			
浸胶流水线			

四、固废

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实际生产运营时，导热油直接由原料厂商直接灌装到储油罐中，无废导热油桶产生。颜料使用后包装桶由原料厂商回收利用，因为不产生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核算，排气筒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2.709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一次性活性炭碘值 > 800，活

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20%，共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13.545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共约为 16.25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次部分验收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2.344t/a，则本次验收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064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6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1#排气筒共 28.7mg/m³；

Q—风量，m³/h，本次部分验收项目 1#排气筒风量为 18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16h/d。

则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4.5 天。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 2#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2#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4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2#排气筒共 4.653mg/m³；

Q—风量，m³/h，本次部分验收项目 2#排气筒风量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16h/d。

则本项目 2#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07.5 天。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2#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废油：根据厂家提供材料，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后新增油烟净化装置，废气设施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油，废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 HW08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废气设施提升改造后不使用光催化氧化装置，无废灯管产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导热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变动后产生量(t/a)	部分验收折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400	400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03	0.03	0.14	0.14		
	收尘	SW59 900-099-S59	2	2	0.6	0.6		
危险废物	废油	HW08 900-249-08	/	0.1	0.1	0.1	/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6	16.254	14.064	14.0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再产生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5t/3 年	5t/3 年	5t/3 年	5t/3 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	/	/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41	0.541	0.541	0.541	厂商回收利用	厂商回收利用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3	3	3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9	3.9	3.9	3.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③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固废代码；

④废气设施提升改造后不使用光催化氧化装置，无废灯管产生。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西南角，约 3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 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可收集渗滤液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 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 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 危 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 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防泄露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 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 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用于收集渗滤液，收集槽的容积满足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企业实际需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 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五、其他措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库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厂区内已设置 3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排放口阀门。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1%。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30093085R001Z。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3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三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界定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环评登记表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生变化的。	扩建无纺布、无纺布制品制造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3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无纺布 5500 吨、无纺布制品 1100 吨；	/	部分验收，年产无纺布 4500 吨、无纺布制品 1050 吨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无纺布 5500 吨、无纺布制品 1100 吨；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部分验收，年产无纺布 4500 吨、无纺布制品 1050 吨，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	年产无纺布 5500 吨、无纺布制品 1100 吨；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4815 、颗粒物 ≤ 0.0528 、二氧化硫 ≤ 0.088 、氮氧化物 ≤ 0.288134 。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 748.8 、化学需氧量 ≤ 0.29952 、氨氮 0.01872 、总磷 ≤ 0.003744 。	/	本项目位于 O_3 、 $PM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 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车间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三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生产工艺详见图 2-2~图 2-8 中内容； 生产装置详见表 2-5 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 2-6 中内容	/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原环评漏评自动裁片机，本次验收补充；新增的开松机为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缝纫机为辅助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无纺布制品（浸胶）工艺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原环评漏评自动裁片机，本次验收补充；新增的开松机为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缝纫机为辅助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湿法无纺布的浸胶、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措施	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胶辊清洗用水回用于浸胶工段、撒粉复合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湿法无纺布生产线的浸胶烘干工段、无纺布制品的浸胶烘干工段、撒粉复合生产线热熔粘合工段、热轧生产线的热轧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干法无纺布针刺生产线的烫平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2#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开松混匀、梳理粉尘收集至筒式除尘器处置后的粉尘布料回用于开松工段，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铺网、精梳、预刺粉尘产生量极少，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烘干废气和撒粉复合的热熔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干法无纺布（针刺）烫平废气和干法无纺布（热轧）中热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8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无纺布制品的浸胶、烘干废气暂未产生	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本项目湿法无纺布生产线的浸胶烘干工段、无纺布制品的浸胶烘干	湿法无纺布的浸胶、烘干废气和撒粉复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无纺布制品的浸胶、烘干	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工段、撒粉复合生产线热熔粘合工段、热轧生产线的热轧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干法无纺布针刺生产线的烫平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2#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8m高的排气筒3#排放。开松混匀、梳理粉尘收集至筒式除尘器处置后的粉尘布料回用于开松工段，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铺网、精梳、预刺粉尘产生量极少，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合的热熔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干法无纺布(针刺)烫平废气和干法无纺布(热轧)中热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8m高的排气筒(3#)排放。	废气暂未产生	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设备安装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水桶由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灯管不再产生，危险废物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不再产生； 废包装桶、废胶水桶由厂商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量发生变化，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余与环评及环评登记表一致	废灯管不再产生，废包装桶、废胶水桶由厂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量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	/	/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	无	/	无变动

	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厂区内已设置 3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排放口阀门。			
--	-------------------------	--	--	--	--	--	--

本次验收为年产无纺布 5500 吨、无纺布制品 1100 吨项目（部分验收，年产无纺布 4500 吨、无纺布制品 1050 吨），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1200002269），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原环评漏评自动裁片机，本次验收补充；新增的开松机为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缝纫机为辅助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不变，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废灯管不再产生，废包装桶、废胶水桶由厂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量发生变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无纺布制品（浸胶）工艺暂未建设，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本项目胶辊清洗废水回用于浸胶工段配比用水，撒粉复合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年添加 5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产生的 NO _x 、SO ₂ 、颗粒物收集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浸胶、烘干、热熔粘合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本项目干法无纺布生产线、针刺生产线的烫平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2#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本项目热轧生产线的热轧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补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dB，高噪音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湿法无纺布的浸胶、烘干废气和撒粉复合的热熔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干法无纺布（针刺）烫平废气和干法无纺布（热轧）中热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

<p>做好以下工作：</p>		<p>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8m 高的排气筒（3#）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p> <p>②无组织废气：开松混匀、梳理粉尘收集至筒式除尘器处置后的粉尘布料回用于开松工段，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铺网、精梳、预刺粉尘产生量极少，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p> <p>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导热油均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3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748.8、化学需氧量≤0.29952、氨氮 0.01872、总磷≤0.00374。</p>	<p>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p>

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4815 、颗粒物 ≤ 0.0528 、二氧化硫 ≤ 0.088 、氮氧化物 ≤ 0.288134 。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以 1m ³ 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以 6m ³ 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122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28/107/108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2/114/115/116/117/118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032/033/034/035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2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14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个）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个）	/	2	/	2
	检查率（%）	/	25.0	/	25.0
	合格率（%）	/	100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	2
	检查率（%）	/	/	/	25.0
	合格率（%）	/	/	/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2	2	/	/
	合格率（%）	100	100	/	/
全程序空 白	检查数（个）	/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

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个）		192	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22	/
	检查率（%）	11.5	/
	合格率（%）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6	/
	合格率（%）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2
	合格率（%）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年12月12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4年12月13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7	93.8	93.6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	浸胶、烘干、热熔粘合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烫平、热轧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个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厂界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 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源	热轧流水线、风机等	Leq(A)	昼间,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年12月12日	无纺布	5500吨/年	4500吨/年	15吨/d	86.7
	无纺布制品	1100吨/年	1050吨/年	3.5吨/d	86.7
2024年12月13日	无纺布	5500吨/年	4500吨/年	13吨/d	75
	无纺布制品	1100吨/年	1050吨/年	4吨/d	99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年12月12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8.1	8.2	8.2	8.1	8.1~8.2	6.5~9.5
		化学需氧量	245	262	256	248	253	500
		悬浮物	182	176	179	180	179	400
		氨氮	18.3	18.0	18.1	18.3	18.2	45
		总磷	3.18	3.20	3.24	3.20	3.20	8
2024年12月13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8.2	8.2	8.2	8.2	8.2	6.5~9.5
		化学需氧量	228	242	218	211	225	500
		悬浮物	187	183	185	189	186	400
		氨氮	18.2	17.8	18.0	17.9	18.0	45
		总磷	3.26	3.22	3.21	3.27	3.24	8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备注	pH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浸胶、烘干、热熔粘合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28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第一次 09:52~ 10:52	第二次 11:01~ 12:01	第三次 12:31~ 13:31	第一次 09:28~ 10:28	第二次 10:39~ 11:39	第三次 12:15~ 13:15	均值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5115	15134	15070	15021	15051	14996	1506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6.17	6.60	6.13	6.31	6.15	6.15	6.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3	0.100	0.092	0.095	0.093	0.092	0.094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6211	15970	16411	16019	16099	15980	161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2.18	2.06	2.20	2.08	2.05	2.08	2.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5	0.033	0.036	0.033	0.033	0.033	0.034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62.4%	67.0%	60.9%	65.3%	64.5%	64.1%	63.8%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 该废气治理设施风量基本满足设计要求。 ②经检测, 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0.9%~67%, 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8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 应分析原因。经分析, 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烫平、热轧工段				编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位置				第一次 13:40~ 14:40	第二次 15:12~ 16:12	第三次 16:21~ 17:21	第一次 13:16~ 14:16	第二次 14:42~ 15:42	第三次 15:50~ 16:50	均值
2#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8364	8197	8549	8242	8172	8564	83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2.97	2.68	2.76	2.53	2.39	2.33	2.6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25	0.022	0.024	0.021	0.020	0.020	0.022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8737	8736	8751	8800	8687	8999	878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0.72	0.79	0.74	0.76	0.78	0.74	0.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6.29 ×10 ⁻³	6.90 ×10 ⁻³	6.48 ×10 ⁻³	6.69 ×10 ⁻³	6.78 ×10 ⁻³	6.66 ×10 ⁻³	6.633 ×10 ⁻³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	/	74.8%	68.6%	73.0%	68.1%	66.1%	66.7%	69.9%
评价结果		<p>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风量基本满足设计要求。</p> <p>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6.1%~74.8%，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8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p> <p>③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3#）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编号	FQ03
治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	8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0962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第一次 10:00~ 11:00	第二次 11:11~ 12:11	第三次 12:21~ 13:21	第一次 09:35~ 10:35	第二次 10:46~ 11:46	第三次 11:57~ 12:57	均值
3#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194	1179	1201	1132	1135	1129	7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	ND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35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41	38	40	42	42	43	41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0.045	0.040	0.041	0.043	0.043	0.044	0.043
评价结果	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 ³ (以1m ³ 计),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 ³ 。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46~ 14:46	第二次 14:55~ 15:55	第三次 16:05~ 17: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47	0.46	0.48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64	0.66	0.70	≤4
		下风向 G3	0.54	0.53	0.56	
		下风向 G4	0.47	0.43	0.4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7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02	0.185	0.182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36	0.253	0.211	≤0.5
		下风向 G3	0.232	0.225	0.254	
		下风向 G4	0.249	0.219	0.22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54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35~ 14:35	第二次 14:44~ 15:44	第三次 15:53~ 16: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42	0.48	0.45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68	0.63	0.65	≤4
		下风向 G3	0.58	0.52	0.60	
		下风向 G4	0.49	0.43	0.4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6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93	0.205	0.198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48	0.237	0.228	≤0.5
		下风向 G3	0.251	0.215	0.212	
		下风向 G4	0.232	0.227	0.22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51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7-7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46~14:46	第二次 14:55~15:55	第三次 16:05~17:05
2024年12月12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0.78	0.79	0.68
			0.74	0.71	0.80
			0.73	0.78	0.74
			0.77	0.72	0.72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0.76	0.75	0.7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0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4年12月13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35~14:35	第二次 14:44~15:44	第三次 15:53~16:53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0.78	0.73	0.76
			0.74	0.74	0.74
			0.79	0.76	0.77
			0.82	0.70	0.75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0.78	0.73	0.7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2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3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46~14:46	第二次 14:55~15:55	第三次 16:05~17:05	第一次 13:35~14:35	第二次 14:44~15:44	第三次 15:53~16:53
天气	晴	晴	晴	阴	阴	阴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风速 (m/s)	1.9	1.8	2.0	2.4	2.5	2.4
气温 (°C)	8.2	8.9	9.1	10.3	9.8	8.5
气压 (KPa)	102.7	102.6	102.6	102.6	102.6	102.7
湿度 (%RH)	47.4	47.1	46.8	48.2	48.5	48.7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10。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7:45~17:50	22:04~22:09	57.7	47.7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17:34~17:39	22:25~22:30	59.3	47.2		
Z3 西厂界外 1m	17:23~17:28	22:36~22:41	58.2	47.9		
Z4 北厂界外 1m	17:56~18:01	22:15~22:20	58.6	48.1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7:13~17:18	22:01~22:06	56.9	48.8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17:36~17:41	22:23~22:28	56.2	47.7		
Z3 西厂界外 1m	17:47~17:52	22:34~22:39	54.1	48.3		
Z4 北厂界外 1m	17:24~17:29	22:12~22:17	57.5	48.6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					

表 7-10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晴	西北	2.2
	夜间	晴	西北	3.1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昼间	阴	西北	2.6
	夜间	阴	西北	3.5
备注	噪声源为 72.4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14	
	收尘	SW59 900-099-S59	0.6	
危险固废	废油	HW08 900-249-08	0.1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064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5t/3 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	不再产生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41	厂商回收利用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9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815	0.4165	0.169	符合
	颗粒物	0.0528	0.0504	/	符合
	二氧化硫	0.088	0.084	/	符合
	氮氧化物	0.288134	0.275	0.134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748.8	748.8	6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9952	0.29952	0.1644	符合
	悬浮物	0.22464	0.22464	0.1256	符合
	氨氮	0.01872	0.01872	0.0125	符合
	总磷	0.003744	0.003744	0.002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86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88t/a； ③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260 天，两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时间为 4160h，天然气加热炉年运行时间为 312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由表 7-12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08 日,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 占地面积 2500m² (租用)。经营范围包括无纺布及无纺布制品、植绒布、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纺织品、针织品、劳保用品、绒毛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申报了“年产无纺布 5500 吨、无纺布制品 1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常武环审[2020]207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 于 2024 年 8 月部分建成, 2024 年 9 月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 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4 年 11 月,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湿法无纺布的浸胶、烘干废气和撒粉复合的热熔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干法无纺布 (针刺) 烫平废气和干法无纺布 (热轧) 中热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8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开松混匀、梳理粉尘收集至筒式除尘器处置后的粉尘布料回用于开松工段，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铺网、精梳、预刺粉尘产生量极少，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导热油均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西南角，约 3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3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三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5500 吨、无纺布制品 1100 吨项目（部分验收，年产无纺布 4500 吨、无纺布制品 1050 吨）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5500 吨、无纺布制品 1100 吨项目（部分验收，年产无纺布 4500 吨、无纺布制品 1050 吨）”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无纺布5500吨、无纺布制品11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2-17-03-65876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		
	行业类别	C1781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无纺布5500吨/年、无纺布制品11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无纺布4500吨/年、无纺布制品1050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2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调试日期	2024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24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30093085R001Z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160h			
运营单位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30093085R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3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166.4	192	/	/	/	/	/
	化学需氧量	/	239	500	/	/	0.0278	0.0768	/	/	/	/	/
	悬浮物	/	182.5	400	/	/	0.0145	0.0576	/	/	/	/	/
	氨氮	/	18.1	45	/	/	0.0014	0.0048	/	/	/	/	/
	总磷	/	3.22	8	/	/	0.0002	0.00096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0047	0.4165 (折算量)	/	/	/	/	/
	颗粒物	/	/	/	/	/		0.0504 (折算量)					
	二氧化硫	/	/	/	/	/		0.084 (折算量)					
	氮氧化物	/	/	/	/	/	/	0.275 (折算量)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4 现场照片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